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3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的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4,467,889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67,88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2800802977	9,093.30
平安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90557745	526.52
建行上海杨行支行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68370000001525	198,851.56
合计			208,471.3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953.80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4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规定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上述两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承诺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830.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1,641.3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1,189.18 万元。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8 年度该项目未实际投入，其中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1、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应用发展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避免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将产品转移到武汉和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以及把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转移到在马来西亚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而无需继续在上虞建设新的厂房。3、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逐渐减少在 ICT 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通过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的部分资产以及 Oclaro 日本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渐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4、ICT 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公司每年生产大约 2,00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厂房占地面积很大。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 ICT 终端体积的 5%，但光模块的售价高于 ICT 终端，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把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空置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产生效益月份为 2018 年 12 月，故采用 1 个月作为测算期，2019 年 1-6 月，项目达产后，效益测算期累计为 7 个月，未满 1 年，累计实现效益 2,074.63 万元，占投产第一年承诺效益的 33.48%。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2017年:		7,652.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2018年:		12,26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4%			2019年1-6月:		1,719.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A)	实际投资金额(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10,865.12	10,865.12	10,881.39	10,865.12	10,865.12	10,881.39	16.27	2018年11月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4.56	3,214.56	3,217.35	3,214.56	3,214.56	3,217.35	2.79	2018年8月
3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本表序号5所示项目	11,208.24	11,208.24		11,208.24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	7,542.62	7,542.62	7,542.62	7,542.62	7,542.62		不适用
5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 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 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08.24		-11,208.24	不适用

合计	32,830.54	32,830.54	21,641.36	32,830.54	32,830.54	21,641.36	-11,189.18
----	-----------	-----------	-----------	-----------	-----------	-----------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现效益	效益
1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项目达产第一年实现效益为6,196.06万元,第二年实现效益为6,255.77万元	不适用	530.00	1,544.63	2,074.63	不适用 ^{注1}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成至达产后两年每年实现效益为第一年2,928.40万元;第二年4,067.93万元;第三年5,029.08万元;第四年为4,989.55万元					不适用 ^{注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5	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5}

注1: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产生效益月份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074.63万元,但投产未满1年,尚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产品工业4.0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注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5：收购MACOM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1,547.6228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在相关对外直接投资获得中国政府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后再进行外币兑换支付，交易未完成，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